

证券代码：874380

证券简称：卓海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工作需要、保

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4、《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渝书、孙丽、王婷
2024年12月2日